《出生医学证明》补发流程

申请补领人填写《出生医学证明》补领登记表

新生儿监护人或本人（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）申请补领

新生儿监护人或本人（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）申请补领

原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在我院办理，且已遗失

申请补领人持：

1. 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，本人补领的还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
2. 补领副页的（即新生儿尚未报户口），还应提交新生儿父母双方居民户口簿

工作人员通过“浙江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管理信息系统”查询原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签发信息。查询不到的（一般为2005年之前签发），到医院病案室（门诊楼六楼）查询病案，由病案室提供新生儿出生信息

工作人员核实情况，对符合规定、材料齐全的给予补发与原证内容一致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

特别提醒：有些特殊情况的补发需要提交补充材料，请与窗口工作人员联系。

**咨询电话：0575-85121872**。